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八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拓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18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拓邦股份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该函件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说明：（1）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对申请人子公司的处罚由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该证明的证明力；（2）皇岗海关对申请人的处罚由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开具证明的原因及合理性及该证明的证明力；（3）涉及处罚事项对应的整改情况，内部制度是否健全，内控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7）

（一）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的原因、合理性和该证明的证明力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网站公示的《中国消防力量简介》（<http://www.119.gov.cn/xiaofang/jgz/18979.htm>）和《公安部消防局组织机构》（<http://www.119.gov.cn/xiaofang/jgz/18974.htm>），公安消防部队是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的组成部分，是在公安机关领导下同火灾作斗争的一支实行军事化管理的部队，执行解放军的三大条令和兵役制度，纳入武警序列。实行公安机关领导，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总队，总队下设司、政、后、防4个部门；各地、市、州、盟和直辖市城区设消防

局（支队），支队下设消防大队（科）、中队。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网站公示的关于消防局和消防队关系的咨询回复（http://www.119.gov.cn/xiaofang/xiaofang/Consultation_goReply.do?id=10137）：“对于公安部消防局下设的各个省市县级的消防局和消防队是什么样的关系，有的省份有消防总队，没有消防局的称谓的问题，公安部消防局的回复和解释为：公安部消防局（部七局）是消防部队的最高机关，正军级，负责全国的消防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总队（部分总队也叫“**省公安厅/**直辖市公安局消防局”），省、自治区消防总队正师级（部分省、自治区高配副军级，如：江苏、浙江、广东、西藏、新疆），直辖市总队高配副军级（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消防总队和消防局是同一部门，只是一个部门两种称谓而已”。

根据本所律师分析及电话咨询惠州市公安消防局相关工作人员确定，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和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为同一部门，系一个部门两种称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原因为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和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为一个部门，由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具有合理性，该《证明》具有证明力。

（二）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开具证明的原因、合理性和该证明的证明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海关”）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领导，并受广东分署的监督指导，总部位于深圳市，其业务管辖区域包括深圳市及惠州市。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职能包含企业稽查职能管理；机动稽查的组织实施；贸易调查、市场调查的组织实施；规范企业行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职能管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为深圳海关的隶属机构，依法对经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及其他物品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说明，拓邦股份注册海关为深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条，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因此皇岗海关并非拓邦股份唯一监管海关，且皇岗海关为深圳海关的隶属机构之一，因此由深

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关于深圳拓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记录证明符合其管理职能，具有合理性，该证明具有证明力。

（三）涉及处罚事项对应的整改情况，内部制度是否健全，内控是否有效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处罚整改情况

（1）拓邦股份受到的海关部门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因拓邦股份申报进口高速径项元件插件机货的报关单中申报货物型号错误，将实际型号 NM-EJR5A 型/1 台申报为型号 NM-EJA5A 型/1 台，被皇岗海关查获。2015 年 9 月 14 日，皇岗海关对拓邦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辑一简决字[2015]0578 号），对拓邦股份处罚款 0.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

（2）拓邦股份受到的人行支行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因拓邦股份于 2008 年 8 月、9 月、10 月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对拓邦股份作出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深人银票罚）罚字 2015 第 008049 号、（深人银票罚）罚字 2015 第 008711 号和（深人银票罚）罚字 2015 第 00850 号，对拓邦股份分别处以罚款 1,000、6,528.6、1,585.25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拓邦股份已按时缴纳全部罚款。

（3）惠州拓邦受到的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向惠州拓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9 号），因惠州拓邦高新科技产业园一期厂区 1#厂房内部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其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

2017 年 6 月 19 日，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向惠州拓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5 号），因惠州拓邦高新科技产业园二期厂区 2#厂房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其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3 万元的

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和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缴纳了上述两项罚款，并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一期厂区 1# 厂房内部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公消审字[2017]第 0397 号），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二期厂区 2# 厂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公消审字[2018]第 0040 号）。

根据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惠州拓邦未受到该部门的其他处罚。

（4）研控自动化生产部受到的安监部门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研控自动化生产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研控自动化生产部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对其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和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应急预案备案，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5）研控自动化生产部受到的地税部门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对研控自动化生产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研控自动化生产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说明，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8）13229 号），未发现研控自动化生产部自税务登记之日（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

了整改。

2. 关于内部制度是否健全，内控是否有效

（1）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建立和运行为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查询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自查情况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报告期内公示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

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公司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70006 号、瑞华核字[2017]48270010 号、瑞华核字[2016]48250015 号），瑞华认为“拓邦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核查意见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拓邦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拓邦股份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二、报告期申请人多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申请人说明历次转增股本是否涉及纳税问题，以及相关的纳税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题 8）

（一）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1.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301,520,0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资 150,760,006 元，转增资本后，公司股本由 301,520,013 股增至人民币 453,802,819 股。

2.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3,471,3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增资226,735,659元，转增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3,471,319股增至人民币680,206,978股。

3. 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79,860,4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由679,860,478股变更为1,019,790,717股。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纳税问题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70004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270001号）、《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关于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89号），前述“国税发[1997]198号”文中所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

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部以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不涉及纳税问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兴

程兴

经办律师：

崔宏川

崔宏川

2018年8月15日